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39號

抗　告　人　吳進芳

訴訟代理人　賴柏杉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闕宏璋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簡上字第4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闕金萬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4時許入住○○醫院加護病房，如原第二審判決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闕金萬於109年7月30日或31日上午以前親自簽發，其上闕金萬之簽名與卷附借據、汽車買賣合約書上闕金萬之簽名筆跡特徵雷同，原第二審法院未調查闕金萬簽名是否真正，遽以闕金萬於109年7月31日入住加護病房，自無可能簽發本票為由，認系爭本票非闕金萬所簽發，認定事實悖於經驗、論理法則，且有漏未調查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系爭本票非闕金萬所簽發之事實當否及判決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亦無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

許可，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